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

为践行深交所《关于深入开展深市公司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及新“国九条”要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。公司积极参与，围绕增强聚焦主业意识、提高创新发展能力、提升投资者回报等方面，提出一系列务实举措，同时用实际行动积极践行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理念，提高公司发展质量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提升投资者获得感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持续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质量

1.深化全球布局，巩固市场地位。通过海外市场开拓，加快自主登记步伐，拓展重点区域及客户，提升品牌影响力。

2.推进数字化转型，提质降本增效。通过完善经营管控体系，推进供应链优化、生产效率提升与费用精细化管理，增强成本管控能力。加快数字化、智能化建设步伐，深化信息技术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，推动研发、生产、供应链、营销、财务等环节协同提效。以数据赋能精准决策、精益管理、高效运营，持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与整体经营效益，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数字动能。

（二）强化科技创新，发展新质生产力

遵循“存量提效、增量突破”发展思路，践行“安全高效、融合创新、绿色低碳”等绿色发展理念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推

进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，加快创新成果转化。通过聚焦核心技术创新，“生物合成与绿色化学合成”产业化项目稳步推进，持续推动产业升级；重点布局“生物制造”方向，在生物发酵类、生物酶类、微生物类等新型生物农兽药方面，倾斜资源加大投入，推进项目产业化落地。

（三）完善公司治理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

1.通过健全约束制衡机制，强化风险共担与利益共享。严格规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，完善权责对等、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的治理约束机制，推动“关键少数”依法履职、审慎决策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构建更加稳固、透明、均衡的治理格局。

2.对标最新监管要求，细化完善内部治理规则。紧扣新《公司法》及独立董事履职、股东回报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、信息披露等最新监管规定，及时修订公司内部制度，细化决策程序、监督机制、激励约束与责任追究，确保治理机制与时俱进、合规落地。

3.聚焦重大事项决策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。在生产经营、投资并购、关联交易、财务预决算、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中，严格执行决策程序，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，强化信息披露公平性、透明度，坚决防范利益输送、违规担保、资金占用等行为，全方位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4.强化信心传递与价值引领，稳定公司长期发展预期。积极

引导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，通过不减持承诺、主动增持公司股份、延长锁定期、回购股份等方式，向市场传递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，稳定市场预期，增强投资者信任，凝聚公司高质量发展合力。

（四）提升回报水平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

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将股东回报纳入公司发展战略，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，切实把投资者利益放在重要位置；优化分红机制，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，制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合理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；以维护公司合理估值、保护投资者利益为核心，积极开展股份回购，稳定市场预期，提升公司价值认可度。

（五）加强投资者沟通，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

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，拓展沟通渠道。采取说明会、图文简报、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，对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进行解读，提高公告可读性。建立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，主动、及时、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。让投资者充分认知公司所处的行业、公司经营发展等有助于投资者决策的信息，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传递公司内在价值。

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坚持以投资者为本，聚焦主业，稳健经营，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，规范公司治理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

行动方案落实到位，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
责任和义务，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